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19〕38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 培训费收费项目的通知

市红十字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减负降费政策，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培训费（红十字会）收费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9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培训费收费。

二、取消收费后，你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市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正常工作开展。

三、涉及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培训费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市级国库。



抄送：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。

2019年9月9日印发
